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品正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63
電子信箱：rrrmylm3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0907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作手冊。(1060090773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辦理106級「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0665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(106)年度委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於106年8月7日至19日分區辦理「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」，研習對象為全國106學年度首次受聘為中等以下公立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的正式教師。

(一)如貴校有106學年度首次受聘為中等以下公立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的正式教師，請安排其參加上述研習。

(二)請各校於7月職務轉換前，協助該初任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登錄資料及報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：

1、請各校該網站業務帳號管理人員，於該初任教師報到後，協助其更新「服務學校」、「職稱」等資訊，以利計畫團隊審核報名資格及回報縣市參與情形。

106/05/17



- 2、另協助初任教師於該網站線上報名所屬縣市指定之場次，研習課程代碼將公告於計畫網頁（<http://novice.ncue.edu.tw/>）。

（三）薪傳教師諮詢輔導事宜：

- 1、請學校針對每1名初任教師（正式教師年資3年以下者），遴派1名薪傳教師，進行為期3年的輔導與陪伴，隨時提供諮詢輔導，並請於106年9月4日（星期一）前提報薪傳教師配對名單予本府教育處。
- 2、薪傳教師基本資格以正式教師之教學年資5年以上（未足者得列教學年資3年以上）、班級經營與教學表現優良且具服務熱忱者為原則，具有教學輔導教師或進階評鑑人員（專業回饋人員）資格者、國教輔導團員等身份者為優先。倘校內無適合人選，得跨校邀請。
- 3、薪傳教師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得核實支領諮詢輔導費。（教育部106學年度起將增加補助薪傳教師諮詢輔導費，補助經費基準按第1年初任教師人數*2000元*2次/學期之基準計算，由初任教師學校執行）。
- 4、薪傳教師諮詢輔導無需提報個案成果，但應填寫諮詢輔導紀錄（格式和字數不限）並提供初任教師參考，以協助其在友善信賴的專業陪伴下持續精進成長。
- 5、薪傳教師克盡諮詢輔導職責並有優良事蹟者，每學年度結束後，經學校提報後核予敘獎。

（四）初任教師任職的3年期間，每半年參加一次回流座談3小時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7-05-17
10:06:39
電子公文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